中共张店区财政局党组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依据《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现将2022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确保党的法治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发展大局，实现改革发展与法治建设同步推进；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始终坚持因地制宜，提升工作实效，确保财政法治建设走在前列。到2022年底，全区财政工作基本纳入法治轨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效能和水平大幅提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财政治理体系日益健全。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抓好重点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

把进一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普法首要任务，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形式组织学习，制定《张店区财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出台《关于建立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组织自学并撰写心得体会。另外，大力宣传财政领域法律法规。加强《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业务法规宣传，同步做好政策公开解读和推介工作，将最新减税降费政策公开至局门户网站，利用政府网站、自媒体等多种宣传媒介，及时做好政策推广解读，提高宣传的精度、服务的温度。

（二）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法制机构建设，我局由分管副局长主抓，税政科负责，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强化法制机构在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财政法制机构干部的培养，不断提高财政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和退出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实现执法人员100%持证上岗，有效保障执法活动的合法性和严肃性。截止到2022年底，我局拥有行政执法证人员13人，主要对上级赋予的行政检查重点事项进行行政检查和指导工作；拥有听证主持人证5人，主要对行政复议听证会进行主持工作；聘请专业法律顾问1人，主要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1. 强化财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

为强化财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我局税政科主要对涉法审核工作进行总调度，并对我局法规性文件和区直部门单位征求意见的合同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核。在政府采购办公室主要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的处理和解答。局办公室则负责对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依法审核公开工作。近三年，我局对外共进行行政指导事项280余起，行政检查工作30余起，完成合同协议审核并出具合理化建议130余份。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适应改革发展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我局坚持落实区委文件管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清理了三份与新颁布（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排除限制竞争、有违公平竞争以及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

1.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

为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我局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局党组定期听取财政立法普法规划、规章草案等法治重点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同时，还大力抓好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资格审查机制。鼓励和支持财政干部参加法律学习培训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严格按程序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情况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党内法规工作等有机结合，抓好本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冶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治教育已成为我局一项常态化工作，但法治财政建设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相比、与财政改革发展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在学法用法上还存在全面性不强、系统性不深入的问题，在充分运用法治思维解决财政改革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方面还不够得心应手，财政法治建设任重道远。

（二）行政执法主体中持证人员数量较少。我局现拥有行政执法证人员人数较少，在集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行动时，出现执法人员不足，调配不开的情况。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们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1. 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推动落实《张店区财政局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责任清单》，将法治建设纳入局机关年度工作要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重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加强法治教育，促使全员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对执法案件的管理，定期对开展的行政执法案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高执法能力，强化执法人员的责任心。

（二）加强法治监督，为财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动态编制和管理财政系统权责清单，促进财政部门履职清晰化、条理化、透明化。加强执法全过程的行政指导工作，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做好财政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并按要求做好定期清理工作。继续下大力气做好重大复杂行政处罚审核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各类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突出加大对合同、协议和行政执法文书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三）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执法全过程的行政指导工作，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持续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动态调整完善不罚减罚清单。持续开展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确保各项政策及时上网运行，应上尽上。按照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在落实好已推出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基础上，将财政部门各项创新突破事项抓好协调督促落实。

 特此报告

中共张店区财政局党组

 2023年3月13日